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113年常用稅法實務研習班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

本府113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開辦本班期希能透過講授、案例研討，使本府同仁瞭解稅務法規內涵，提升財稅規劃知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

本府各機關相關業務人員。

四、班期內容規劃設計

(一) 開辦期數及人數：辦理1期，預計30人。

(二) 時間：預計3月辦理。

(三) 班期課程單元及講座規劃

班期課程單元及講座規劃			
課程單元	時數	講座	職稱
1. 綜所稅新制介紹 2. 不動產節稅規劃 3. 遺產稅與贈與稅的課稅規定 4. 財產移轉節稅規劃	7	黃振國	政鼎地政事務所人員

(四) 教學方式

採用課堂講授、案例討論、實務演練等教學方法辦理。

(五) 評估方式

於課程結束，採線上問卷調查、課後測驗進行課程評估問卷瞭解實施成效，作為改進研習之參據。

(六) 促進學習機制

透過講授與案例討論，同時提供本府同仁詢問並即時回饋，以

增進本府同仁學習成效。

五、 經費

所需經費於本處113年度在職訓練-教務業務項下支應。

六、 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